

证券代码：301559

证券简称：中集环科

公告编号：2025-035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2、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邀请招标选聘程序，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5、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汇进行了充分沟通，中汇对此无异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首席合伙人：邹俊

人员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业务信息：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该所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

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齐先生，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拟自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齐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世达先生，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拟自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胡世达先生近三年签署 1 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黄锋先生，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拟自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锋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3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毕马威华振拟受聘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繁简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在年度审计范围相同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预计不超过 2024 年度审计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中汇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根据《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要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